

应急简报

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8月12日

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大力开展无仓储经营专项整治活动

为深刻吸取浙江温岭“6.13”液化石油气罐车爆炸事故和我省新郑市“6.21”甲酸甲酯罐车泄漏案件等教训，进一步规范我区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切实加强安全监管。8月12日下午，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召开了无仓储经营专项整治活动动员会。



活动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11月10日结束，分为动员部署阶段、排查整治阶段、巩固提升阶段，共三个阶段进行。

会议要求：全区各无仓储经营企业要以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，大力解决无仓储经营中存在的诸多问题，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、提高管理水平，避免安全隐患发生。一是高度重视，深入排查。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指示要求，逐一排查隐患，认真做好“六个查清”，及时发现并消除问题隐患，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与遵法守法观念；二是加强领导，注重实效。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做到边查边改、限期整改，防止走形式、走过场。

会议指出：对于未依法延期换证的、已终止经营活动的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将依法注销或吊销经营许可证；对于经营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的，从严控制；对于经营范围过多、不符合实际需要、许可有效期三年内从未经营过的危险化学品，缩减许可范围、控制许可数量。

会议强调：区应急局将加强安全监管，严格开展专项执法，坚决打击无仓储经营非法违法行为，按照“提升一批、整改一批、惩治一批、取缔一批”原则，达到“整改提升一批正常经营企业、依法惩治一批违法违规企业、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、问责曝光一批严重违法单位和个人”的目的，努力管控安全风险、消除问题隐患、遏制事故发生。